

# 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

## 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23日，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2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青马线南侧、桑北线东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总占地8.9亩，其中绿化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亩，包括一栋一层的成品仓库及原料成品库、一栋一层的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8000立方米多层板及8000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本项目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沭发改备[2019]18号（批准文号：2019-321322-20-03-501753）。2019年5月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多层

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15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沭环审[2019]110 号）。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3 月投入生产，由于项目建设时并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因此补做本次环评，目前项目为停产状态。2019 年 2 月 20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41 号）现场记录的情况为：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建成后投产，后于 2017 年 4 月投资 30 万进行提档升级，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多层板加工，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以及轻质柴油燃烧废气。

### 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锯边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

项目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的甲醛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尘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尘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04月24日~2020年0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回用于绿化。

2.废气：2020年04月24日~2020年0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锯边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2020年04月24日~2020年0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

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多层板加工销售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沭阳县佳安木业制品厂

2020年05月23日

##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